

2

GUO WAIJINGMAO YUANXIAO GUIHUA JIAOCAI

全 国 外 经 贸 院 校 规 划 教 材

报关实务 教程

2009年版

主编 吕红军 刘钊 副主编 赵红娟 闫燕妮 牛慈康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OK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报 关 实 务 教 程

(2009 年版)

主 编 吕红军 刘 钊
副主编 赵红娟 闫燕妮 牛慈康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教程: 2009 年版/吕红军, 刘钊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9. 1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103-0025-7

I. 报... II. ①吕... ②刘...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
手续—中国—教材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2427 号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教程 (2009 年版)
主 编 吕红军 刘 钊
副主编 赵红娟 闫燕妮 牛慈康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95501 (发行部)
64266119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370 千字
2009 年 2 月 第 1 版
2009 年 2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3-0025-7

定价: 28.00 元

修 订 说 明

近年来,我国对外开放的格局进一步向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方面发展。为了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需要,真正有效地履行服务与监管职能,海关不断深化通关作业改革,努力创新通关管理模式。随着海关通关作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一系列适应现代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新形势的通关管理制度相应出台。为了满足高等院校教学的需要,适应现代海关通关管理形势,我们在认真地研究、总结近两年新的通关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报关实务教程》教材。

修订后的《报关实务教程》教材以现代海关通关作业所需的基本知识为基础,以 H2000 电子报关系统的报关程序为核心,更新了报关单位管理制度,保税货物报关制度,进出口关税的计征,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规范等内容,力求做到知识先进,难易适度,适合教学。

本书分为六篇,即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篇;第二篇 报关制度篇;第三篇 商品归类篇;第四篇 进出口税费篇;第五篇 报关单填制篇;第六篇 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国海关及报关制度篇。它既可作为本科报关实务课程教材(选用第一篇至第六篇),建议授课时数 64 课时;也可作为高职高专报关实务课程教材(选用第一篇至第五篇),建议授课时数 48 课时。

参加本书修订的人员有:吕红军、刘钊、赵红娟、闫燕妮、牛慈康、马坤等。吕红军、刘钊任主编,赵红娟、闫燕妮、牛慈康任副主编。

书中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热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报关	(1)
第二节 报关单位	(4)
第三节 报关员	(10)
第二章 海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17)
第一节 海关介绍	(17)
第二节 报关单位的管理制度	(28)
第三节 报关员的管理制度	(38)

第二篇 报关制度篇

第三章 基本报关制度	(46)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制度	(47)
第二节 保税货物的报关制度	(53)
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制度	(68)
第四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制度	(72)
第四章 特殊报关制度	(78)

第三篇 商品归类篇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98)
-------------	--------

2 报关实务教程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98)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则	(100)

第四篇 进出口税费篇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征	(110)
第一节 进口关税的计征	(110)
第二节 出口关税的计征	(119)
第三节 进出口环节税的计征	(121)
第四节 其他税费的计征	(124)

第五篇 报关单填制篇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27)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概述	(127)
第二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129)

第六篇 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国海关及报关制度篇

第八章 我国主要贸易伙伴国的报关制度	(218)
第一节 美国口岸报关制度	(218)
第二节 欧盟的报关制度	(222)
第三节 日本口岸报关制度	(227)
报关实务综合训练	(232)
《报关实务》课程教学大纲	(253)
《报关实务》课程模拟试题	(261)
常用报关单证	(27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89)
参考资料	(305)

第一篇 报关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报关概述

【本章概要】本章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在介绍报关概念的基础上分析了报关的范围与报关的分类；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报关单位，对两种类型的报关单位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在报关过程中应该遵守的行为规则进行了介绍，并阐述了报关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三部分介绍了报关员资格的取得，报关员在执业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并阐述了报关员在报关活动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法律责任。

【本章学习目标】理解报关的概念，掌握报关的范围；理解报关单位的概念，掌握报关单位的分类、行为规则与法律责任；了解报关员资格的取得，掌握报关员执业的范围、报关员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报 关

一、报关的概念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有关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其中，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海关是

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报关人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制约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

报关是在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交往活动日益频繁的基础上逐步产生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与国际的交流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各国关境间的流动，这种流动又会对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法律体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各国政府都对相关进出本国关境的各类行为进行管理，要求从事特定相关行为的主体向有关管理部门说明进出境行为的情况，以便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不同的管理。而报关就是这一要求的体现，即要求在不同关境之间进行交流的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进出关境时向相关国家的海关办理相应的手续。

报关与通关既密切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两者的工作对象是相同的，都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但二者所考察的角度不同，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来考察活动的，而通关是从报关管理者角度来考察活动，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由此可见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运营的各种境内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二）进出境货物

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三）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三、报关的分类

(一) 按照报关的对象, 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 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其中,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 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 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 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 为此, 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 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 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 按照报关的目的, 主要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 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 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较强的工作, 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 一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 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 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四) 按进出口货物报关形式不同, 可分为纸质报关单报关和电子报关单报关

《海关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 应当采用

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

纸质报关单报关（简称“纸质报关”）是指使用传统的纸质单证、文本书以报关的活动。

电子报关单报关（简称“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计算机终端或微机，利用现代通讯和网络技术，向海关传送规定格式的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根据海关计算机系统反馈的信息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电子报关有利于提高报关效率与报关质量，因而世界各国都在积极推广电子报关。

我国目前电子报关主要有终端申报方式、EDI 申报方式、网络申报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采用纸质报关与电子报关是法定申报的两种基本形式。在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履行这两项义务，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先向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电子数据报关单，接到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的“接受申报后”，打印纸质报关单并随附有关单证，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进行申报。对于尚不具备采用电子报关单的边远地区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只能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或单独采用电子报关单申报，均须向海关提出申请并经海关批准。

第二节 报 关 单 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中的规定报关单位是指“在海关注册登记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时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从以上的规定中我们可以得出，报关单位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只有在海关进行了报关注册登记才意味着具备了报关权，才可以开展相关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而不具有报关权的企业要办理其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必须委托有报关权的企业进行代理报关。

报关单位在报关过程中应当遵守《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海关的要求办理进出境手续，享有独立的法律权利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根据报关单位的概念及《海关法》第九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我们可将报关单位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即自理报关单位与报关企业即代理报关单位两种类型。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概念解释为，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要理解这一概念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进出口收发货人的范围不局限于法人，还包括其他组织和个人。个人可以个体工商户身份到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取得独立的海关编码。

（2）进出口收发货人与对外贸易经营者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

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以经营单位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单位，而对外贸易经营者既有可能是直接向海关申报的经营单位，也有可能是进出口货物的境内最终收货单位。

②虽然大部分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都是对外贸易经营者，如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合作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但并不是所有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单位都可以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如部分法人企业的分公司，虽然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由于其不具有独立的报关申报主体资格，也不能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其在报关时应当使用总公司的名义和注册登记编码申报。

③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也不一定都是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非贸易性活动的单位如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或者接受临时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等，虽然不是对外贸易经营者，但由于其有直接的进出口活动，仍可以到海关办理临时报关注册登记手续，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这些单位被称为“临时报关单位”。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是在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单位。

（4）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为本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办理报关业务。

（二）报关企业

根据《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

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报关企业就是那些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理解报关企业概念时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报关企业只能是法人，不能是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但具备法定条件的报关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进行跨关区报关，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报关企业要获得报关资格必须先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然后在所在的海关注册登记。

(3) 根据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关企业不再区分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即只要符合报关企业设立条件，都可以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任何报关企业都可以自主选择，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配送、运输、报关、报检、报验等多种经营相结合，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增加企业收入来源，提高利润。

(4) 报关企业在进行报关时既可以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也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具体由委托人与报关企业在委托合同中明确。

三、报关单位的行为规则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得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但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或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属的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出口收发货人所属的报关员离职，报关员未按规定办理报关员注册注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属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二）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 报关企业报关服务的范围

报关企业可以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但是应当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如果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应当依法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进行跨关区报关，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经海关依法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在所属地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2）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报关企业应当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详细记录进出口时间、收发货单位、报关单号、货值、代理费等内容，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3）报关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书应载明报关单位名称、地址、代理事项、双方责任、代理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并由双方签章确认。

（4）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审查内容包括：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名称、规格、用途、产的、贸易方式等；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及随附单证；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及其他进出口单证等。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报关企业不得转借其名义，也不得借用他人名义进行报关活动。

（6）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况的，报关企业应当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3. 其他规则

（1）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提交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报关企业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标明的口

岸地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使用，每一口岸地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报关专用章应当只有一枚。

(2) 报关单位应当对其所属报关员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离职，报关员未按规定办理报关员注册注销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 7 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属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四、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的各项规定，并对所申报货物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是指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由海关及有关司法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追究、实施法律制裁。《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有关海关行政规章等都对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刑法》中关于走私犯罪的规定都是报关单位承担海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一) 报关单位海关法律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报关单位有违法《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海关规定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海关按《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海关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海关将予以没收；对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海关将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报关单位违反《刑法》、海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1.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的过程中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

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起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4)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5)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有关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因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2.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有关报关业务：

(1) 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2) 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

(3) 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1) 报关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2) 所属报关员 1 年内 3 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

(3) 被海关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恢复从事有关业务后 1 年内再次发生上述 2 规定情形的；

(4) 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或者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6.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资格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7.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 报关企业取得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后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2) 未向海关备案，擅自变更或者启用“报关专用章”的；

(3) 所属报关员离职，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海关对于未经海关注册登记和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海关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暂停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登记，因此与报关活动相关的其他法人在从事与报关相关的活动中，违反《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也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报 关 员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是一项复杂而又非常重要的工作，一方面，报关工作的质量，报关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合法进出的监管，另一方面，报关工作的真实、准确也与进出口活动当事人息息相关，影响其办理通关手续的效率。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报关事务只能由经海关批准并注册登记的专业人员代表收发货人或者报关企业向海关办理。这些专业人员就是报关员。

一、报关员的概念

报关员是指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

我国海关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纳税手续的报关人员不是自由职业者，必须受雇于某一个企业。由于只有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报关企业才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报关员只能受雇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我国有关法律禁止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报关业务。

二、报关员资格

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我国报关员资格的取得是通过报关员全国资格统一考试的形式进行。海关通过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的考试，来检验其是否符合报关职业的基本要求。报关员全国资格统一由海关总署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具体考务工作由总署授权有关主管海关组织实施。

（一）报关员资格考试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合格者可以向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由海关总署组织。海关总署负责确定考试原则，制定考试大纲、规则，统一命题；指导、监督各地海关具体实施考试，处理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阅卷，公布考试成绩；管理各海关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事宜。直属海关在海关总署指导下具体实施考试；受理、审查报关员资格申请，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直属海关可以委托隶属海关受理、审核报关员资格申请，并办理颁发证书等事宜。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总署决定，可以进行调整。考试实行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采取全国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核分和统一合格标准的方式进行。考试主要测试考生从事报关业务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考试内容包括报关专业知识、报关专业技能、报关相关知识以及与报关业务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总署规章。海关总署在考试3个月前对外公告考试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关员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1）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2）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 （3）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
- （4）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不满3年的。

报关员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考生应当在网上报名